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农农函〔2023〕4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为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决定 2023 年继续在全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动员。请各地高度重视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申报创建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宣传发动，认真指导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 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2023 年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3〕49 号）（详见附件 1）要求组织申报。

二、强化责任落实。根据省下达我市 2023 年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指标，结合各地畜牧业发展现状和规模养殖场数量，将全市创建 8 家以上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任务指标核定至各县区（详见附件 2），各县区推荐申报数量不得低于核定创建数量；每个县区推荐申报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数量不超过 1 个，请各地统筹考虑，择优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将对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组织开展现场考核验收，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表，并于 6 月底

前将汇总表和考核结果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需从严把关，认真复核，逐级推荐至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推荐的示范场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验收。

三、及时报送材料。一是请各县区组织对申请创建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申请书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将申请书及佐证材料（一式4份）、推荐函、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材料于5月2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科。我局将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组织开展现场考核验收；二是请各县区于4月25日前将企业申报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材料和《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验收评分表》（一式6份）、推荐报送函、《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汇总表》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2023年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3〕49号）

2.2023年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指标

3.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申报材料模板（参考）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3日

（联系人：陈锦洲 联系电话：32609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3〕49号

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2023年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精神，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我厅决定2023年继续在全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工作。现将《2023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2023年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刘建营，郭建超，联系电话：020-37288127、
13760845058、15013293081，电子邮箱：gdcmy@126.com，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柯木塱南路2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3 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的要求，为确保2023年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以生猪、家禽、奶牛、肉牛、肉羊、肉兔等畜禽品种为重点，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小区）示范创建活动，通过养殖场（小区）申请创建、县（市、区）级初审、市级验收、省级报备等程序，创建不少于200家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小区）。

二、创建要求

示范场（小区）是指以标准化规模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

（一）基本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具有生态环境保护手续证明材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具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养殖备案登记证明，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2. 符合创建验收标准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其中生猪年出栏 3000 头或种猪存栏 300 头以上；肉鸡年出栏 10 万只或种鸡存栏 5 万只以上；蛋鸡存栏 1 万只以上；肉鸭年出栏 8 万只或种鸭存栏 5 万只以上；蛋鸭存栏 3 万只以上；鹅年出栏 3 万只或种鹅存栏 1 万只以上；鸽年出栏 30 万只或种鸽存栏 5 万对以上；奶牛存栏 5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蜜蜂（定地饲养）100 箱以上；鹌鹑年出栏 5 万只以上；鹁鹑年出栏 5 万只以上；肉兔年出栏 5 万只以上。

（二）具体要求

1. 生产高效

集约化、设施化、自动化水平高，选用优质畜禽良种，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环境友好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环境整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设施先进、运转正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科学规范。

3. 产品安全

采取科学的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防疫制度健全，防疫设施先进。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坚决杜绝使用违禁药物，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4. 管理先进

考核制度健全，信息采集及管理系统健全，有完善准确的生

产记录档案。配备专业化技术人员，人员培训和管理规范，实现精细化管理。

三、重点工作

（一）启动创建。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畜牧业发展现状，核定各地示范场创建数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养殖场（小区）知晓创建内容和要求，积极参与示范创建。

（二）遴选确定。符合示范创建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小区）根据自愿原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附件 1-4），经所在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5 月底前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组织开展现场考核验收，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表（附件 1-2），6 月底前将汇总表和考核结果（附件 1-3）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申报数量不低于当年下达创建数量（附件 1-1）。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并授予“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称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统一样式，自行制作并颁发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标牌。

获得 2023 年度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称号和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称号的养殖场，直接认定为 2023 年度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三）加强指导。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示范场创建活动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技术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各地结合创建活动需要，组建专家技术队伍，加强对创建单位的技术指导与培训。

（四）强化监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大力宣传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技术成果和工作成效，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示范场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创建活动组织协调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本市的创建工作，加强工作协调，完善配套措施，及时解决好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此项工作将作为推进标准化生产和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内容，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二）抓好任务落实

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示范场创建活动工作机制，保障示范场遴选公开、公平、公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到实地考察、逐条评价、严格把关。实行示范场动态监督管理，对发生环境污染和质量安全事件的示范场，要及时报告并取消其示范场资格。

（三）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支持，加大项目资金和技术培训投入力度，提高创建活动的实施效果。

（四）加强示范推广

各地要大力宣传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技术成果和工作成效，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示范场建设，开展技术示范观摩、现场培训、视频直播等多层次、多样式活动，发挥其在现代畜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附件：1-1. 2023 年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指标

1-2. 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表

1-3. 2023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汇总表

1-4. 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附件 1-1

2023 年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指标

序号	市别	指标（个）
1	广州	2
2	韶关	19
3	珠海	1
4	汕头	3
5	佛山	4
6	江门	15
7	湛江	16
8	茂名	26
9	肇庆	17
10	惠州	14
11	梅州	10
12	汕尾	6
13	河源	8
14	阳江	12
15	清远	26
16	潮州	2
17	揭阳	6
18	云浮	13
小计		200

注：1. 各市推荐创建数量不低于下达指标；2. 各市指标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符合创建规模标准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以及统计部门的肉蛋奶总产量，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附件 1-2

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必备条件	——	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	可以验收 ☐ 不予验收 ☐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手续证明材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两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登记证明, 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符合创建验收标准的规模养殖场, 其中生猪年出栏 3000 头或种猪存栏 300 头以上; 肉鸡年出栏 10 万只或种鸡存栏 5 万只以上; 蛋鸡存栏 1 万只以上; 肉鸭年出栏 8 万只或种鸭存栏 5 万只以上; 蛋鸭存栏 3 万只以上; 鹅年出栏 3 万只或种鹅存栏 1 万只以上; 鸽年出栏 30 万只以上或种鸽存栏 5 万对以上; 奶牛存栏 500 头以上; 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 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 蜜蜂(定地饲养) 100 箱以上; 鹧鸪年出栏 5 万只以上; 鹌鹑年出栏 5 万只以上; 肉兔年出栏 5 万只以上。		
生产高效 (30 分)	良种化 (10 分)	饲养的商品代畜禽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企业, 饲养、销售种畜禽符合种畜禽场管理有关规定。		
	集约化 (10 分)	畜禽圈舍设计合理, 单位面积土地产值较高。		
	设施化 (10 分)	自动饲喂、机械清粪、环境控制等设施装备先进, 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环境友好 (30 分)	场区环境 (12 分)	选址科学, 布局合理, 场区清洁卫生, 无噪声、臭气、污水等污染。		
	粪污资源化利用 (12 分)	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 技术模式选择合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6 分)	配备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且正常使用; 或委托当地畜牧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且有正式协议, 运转正常。		
产品安全 (30 分)	疫病防控 (10 分)	具有先进的防疫制度和设施, 科学、规范、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		
	投入品使用 (10 分)	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 记录完整、准确。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		
	追溯体系 (10 分)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 (4分)	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良好。		
	管理水平 (6分)	配备专门养殖、防疫等技术人员，信息采集及管理系统健全，有完善准确的生产记录档案，准确记录生产、防疫等情况。		
总分				
现场考核结论: 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考核 组成员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说明: 1. 现场考核采取评分制度，总计 100 分，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合格。评分采取查询文件、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数据档案记录检查等方式；

2. 必备条件中有任一条不符合，则该场不予纳入示范场考评范围；

3. 各项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时视质量差异酌情扣分，单项内容最低分为 0。

附件 1-3

2023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汇总表

_____市 （公章）

序号	创建单位名称	畜禽养殖 代码	详细地址 (市、县、乡、村)	养殖畜种	总存栏(头/只)	年出栏 (头/只)	现场考核 评分	备注

附件 1-4

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畜禽养殖代码：_____

养殖畜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2023 年 3 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申报。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单位名称一致。

三、本表一式三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四、养殖畜种：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鸭、鹅、鸽、鹧鸪、鹌鹑、肉兔等。

五、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生态环境保护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附“基础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总体布局平面图、养殖场设施设备照片、监控设备照片、配套粪污消纳用地面积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利、获奖、“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 编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 投 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22 年总产值 (万元)		2022 年盈余 总额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养殖畜种		生产类型	☐ 商品畜禽 ☐ 种畜禽
养殖规模	存栏: 年出栏:		
人员构成	总计 人, 其中: 本科及以上学历 人、大专 人、中专 人		
申报单位 (规模养殖场) 简介	(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信息化管理等情况)		
申报单位 (规模养殖场) 简介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3 年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的要求，为确保2023年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在全省范围内，创建10家以上“布局合理、设施精良、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生产高效、产出安全、循环利用、绿化美化、整洁环保”的现代化美丽牧场。

二、创建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具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情、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具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养殖备案登记证明，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2. 符合创建验收标准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其中生猪年出栏1万头或种猪存栏800头或种公猪（种公猪站）存栏200头以上；蛋鸡存栏5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10万只或种鸡存栏8万只

以上；肉鸭年出栏 10 万只或种鸭存栏 8 万只以上，蛋鸭存栏 5 万只以上；鹅年出栏 5 万只或种鹅存栏 2 万只以上；鸽年出栏 30 万只或种鸽存栏 8 万对以上；肉牛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0 只以上；鹌鹑年出栏 10 万只以上；鹁鹑年出栏 10 万只以上；肉兔年出栏 10 万只以上。

3. 牧场布局合理、美观，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匹；生产和管理手段现代化程度高，饲养技术科学高效；牧场文化丰富多彩，员工精神风貌好，道德情操高。

（二）示范创建内容

1. 场区布局合理

（1）选址和区域内的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染病畜禽隔离区和养殖废弃物处理区等布局科学合理，符合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条件要求。

（2）场区内主要道路硬底化，平坦无损，生产区净道与污道分开，雨污分离分流，排污沟渠硬底化、加盖、不渗漏不外溢。

（3）各区域有指示标牌，栏舍排列有序、密度适中，生产区内各功能区块划分清晰、布局合理。

（4）鼓励发展种养结合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牧场科学设置休闲观光区，发展休闲牧场、观光牧场。休闲观光必须满足动物防疫条件要求。

2. 设施设备精良

（1）使用与生产相匹配的节水、节料、节电、省工的饮水、

投料等生产设施设备，通风和温湿度调控等环境控制设施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鼓励使用智能化全封闭设施化养殖模式。

（2）粪便和污水收集、存放与处理设施设备要与生产规模相配套，在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过程中使用减排除臭技术，场区内无明显异味臭味。

（3）病死动物实行委托处理模式的，须配套有暂时存放的设施设备；病死动物实行自我处理模式的，须有相配套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4）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利用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对生产区、粪污处理区等重点区域实施实时在线监控。

（5）鼓励牧场使用智能化的温湿度、氨气、二氧化碳、光照等环境调控设备，鼓励使用提高动物福利的设施设备。

3. 管理规范

（1）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并有严格的考评机制。

（2）有详细的生产、配怀、分娩、免疫、死亡、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利用等记录。种畜禽场需要有完整的系谱档案。

（3）做好生产计划，根据畜禽不同生长阶段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措施和饲料营养计划。

（4）使用现代化的牧场生产管理软件指导生产。

（5）鼓励采用智能管理系统进行精细化管理。

4. 产出安全

(1) 场区和生产区出入口防疫制度执行良好，设车辆、人员消毒区域，消毒设施设备配备齐全、状态良好，生猪养殖企业配备洗消中心。

(2) 生产、繁育等主要生产性能指标高于当地相同畜种平均水平。

(3) 有完善的兽药采购制度，严格执行兽药禁用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休药期规范，严格执行兽药使用对象、使用时间及用量等记录档案。

(4) 提倡牧场参加种畜禽质量检测，包括种猪质量检测、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

(5) 鼓励企业争创自主品牌。取得“三品一标”认证，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的养殖场优先支持。

5. 循环利用

(1) 有畜禽粪污“一场一策”处理方案，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

(2) 粪便堆放加工和沼液储存、输送、利用等配套设施设备运转正常，落实专人管理。

(3) 粪污处理与利用过程，采用综合防控措施，无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

(4) 粪污处理台帐清晰，通过服务组织或异地消纳的，要有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和记录等材料。

6. 环境优美

（1）场区内通风良好，绿植品种丰富，层次分明，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场区面积的 25%。

（2）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美丽田园建设相协调，场区整洁美观，有良好的视觉效果。

（3）提倡牧场大门、围墙要有体现当地文化、牧场特色等相关元素。

（4）建筑物采用统一风格或主题，栏舍屋顶等采用坚固耐用材料，色彩、外形等协调美观。

（5）场区清洁卫生，粪尿清理及时，雨污分离，暗道排污，不见暴露的粪污和病死动物，可视范围内无堆放杂物、废弃物，配足垃圾箱，分类投放垃圾。

7. 牧场文化

（1）场区内办公环境优美，窗明几净。提倡建设宣传走廊，内容积极、健康、向上，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2）提倡设置展示区，以实物、图文、影像等形式介绍生产流程和品质控节点，帮助参观者了解畜牧生产过程，宣传农牧文化。

（3）牧场内文化、体育活动活泼多样。

三、重点工作

（一）宣传发动。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创建方案，明确

工作内容和时间表。各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养殖场（户）知晓创建内容和要求，调动养殖场（户）积极性，在全省掀起建设美丽牧场热潮。

（二）组织申报。以自愿为原则，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场（户）认真填报《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申请表》（附件 2-1），并按照《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验收评分表》（附件 2-2）进行自评。对自评合格的，经审核同意后，于 4 月底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推荐。

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从严把关，认真复核，于 5 月 15 日前将推荐报送函、《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汇总表》（附件 2-3）、企业申报材料和《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验收评分表》（附件 2-2）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其中企业申报材料和验收评分表各需一式 5 份。

（三）验收挂牌。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示范场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审核通过的示范场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对现场验收合格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公布并颁发标牌。

（四）政策支持。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创建工作，提高活动实效。各市可对评定的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给予适当奖补。

（五）宣传推广。通过报纸、网络、编印小册子等多途径全

方位宣传我省现代化美丽牧场创建活动经验成效，推进我省畜牧业现代化发展。

附件： 2-1. 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申请表

2-2. 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验收评分表

2-3. 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汇总表

附件 2-1

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牧场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公章）：

牧场名称		养殖代码	
场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联系人		手 机	
固定资产 （万元）		职工人数	共____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____人，本科学历____人
畜禽品种		出栏/存栏量	

附件材料目录

二、企业情况介绍

（包括简况、生产销售、特点特色、质量认证、旅游观光、获奖荣誉等情况，不少于 1500 字，附上宣传用的彩色图片）

注：本表可加页

三、审核意见

申报 单位 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供的材料属实,无弄虚作假行为,并为此负责。 本次申报自评得分: ____分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主要附件材料要求

序号	附件名称	要求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养殖备案登记证明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近三年未发生养殖污染事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动物疫情和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事件	一般应为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提供的申报场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等情况证明材料；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上述证明材料，可由申报场提供承诺书和本场生产管理佐证记录
4	取得排污许可或达标排放等生态环境保护手续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营业执照(或企业审批文件)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	场区总体布局图、实景图和图片	布局图注明各功能区、绿地区；实景图片生活区、办公区、重点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均要体现；彩色照片，电子照片要求原图，可用于印制公开宣传品
7	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	纸质材料和电子版
8	检测报告、检疫证明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2

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验收评分表

组织验收单位（公章）：

申请验收牧场：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1. 畜禽养殖场位于非禁养区内，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		可以验收 ☐ 不予验收 ☐		
	2.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具有养殖备案登记证明；				
	4. 取得排污许可或达标排放等生态环境保护手续证明材料				
	5. 近三年未发生养殖污染事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动物疫情和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事件				
	生猪年出栏 1 万头或种猪存栏 800 头或种公猪（种公猪站）存栏 2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5 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10 万只或种鸡存栏 8 万只以上；肉鸭年出栏 10 万只或种鸭存栏 8 万只以上，蛋鸭存栏 5 万只以上；鹅年出栏 5 万只或种鹅存栏 2 万只以上；鸽年出栏 30 万只或种鸽存栏 8 万对以上；肉牛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0 只以上。鹌鹑年出栏 10 万只以上；鹌鹑年出栏 10 万只以上；肉兔年出栏 10 万只以上。				
项目	考核标准内容及要求		分数	得分	评分方法
一、场区布局合理（17 分）	1	场区与集中居民区、主要交通干道、其他畜禽养殖场及屠宰加工、交易场所的距离应符合动物防疫和生态环境保护条件的要求。	2		看现场
	2	地势较高，排水良好，通风干燥，向阳透光。	1		
	3	在场区入口处设有人员消毒室、车辆消毒通道、洗消中心等防疫设施，并能有效使用。	3		
	4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和养殖废弃物处理区布局科学合理。	2		
	5	各区域有指示牌，生产区域内各功能区块之间划分清晰。	2		

	6	栏舍排列有序，密度适中。	2		
	7	生产区净道与污道分开，不交叉。	2		
	8	科学设置休闲观光区，开展休闲牧场、观光牧场活动，并满足防疫要求。	3		
二、设施设备 (22分)	9	水源、供电稳定，电路布局符合生产安全要求。	2		看现场
	10	有对生产区、粪污处理区等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的设施设备。	2		
	11	有兽医诊断治疗室，并配有药品、药械、疫苗储存和疫病检测监控、医疗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	4		
	12	使用减排减臭技术，场区无明显异味臭味。	3		
	13	使用节水、节料、节电、省工的饮水、喂料、挤奶、集蛋等设备。	2		
	14	有通风、控温、控湿等环境控制设备。	2		
	15	粪便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与生产规模相配套。	3		
	16	有相配套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实行委托处置模式的，须有符合动物疫病防控要求的暂存设施或场所。	2		
	17	使用智能化全封闭设施化养殖模式	2		
三、生产管理 (11分)	18	牧场制度健全，包括生产管理、生物安全、粪污处理等制度，且制度执行有严格考评机制。建有重大安全事故、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机制。	4		看现场和 查记录
	19	牧场有详细的生产、配怀、分娩、死亡、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利用等记录，且记录清晰准确。	3		
	20	牧场有针对畜禽不同生长阶段制定的科学饲养管理、饲料营养措施。	2		
	21	牧场有现代化的牧场生产管理软件。	2		
四、安全高效 (15分)	22	单畜（禽）种饲养。	1		看现场
	23	有畜禽饮用水水质检验报告，并符合要求。	1		查记录
	24	制定有科学的免疫程序，并有免疫记录。	2		
	25	严格执行《兽药使用条例》、休药期规范，有兽药使用对象、时间及用量等记录，有畜禽及畜产品销售记录。	3		
	26	病死畜禽100%无害化处理，并有相应记录。	3		

	27	生产、繁育以及畜产品等主要生产指标高于当地相同畜种平均水平。	2		
	28	具有自主创新品牌，取得“三品一标”认证，市场知名度高	3		
五、循环利用 (15)	29	有符合“一场一策”要求的畜禽粪污处理方案。	3		看现场和 查记录
	30	采用机械干清粪工艺得3分，采用人工清粪或水泡粪得1分，水冲粪不得分。	3		
	31	粪便处理加工和沼液储存、输送、利用、处理等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专人管理。	3		
	32	粪污储运、处理台帐要清晰，通过服务组织或异地消纳的，要有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及记录。	3		
	33	场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100%，或用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	3		
六、环境 优美 (14分)	34	牧场大门、围墙、办公、生活区域提倡粉刷美化，体现当地文化或牧场特色。	2		看现场
	35	场区绿植品种丰富，绿化层次分明，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场区面积的25%（不包括养殖场配套的饲料饲草种植用地），无杂草丛生现象。	2		
	36	畜禽舍间有不影响通风、采光的植物。	2		
	37	场区内主要道路硬化，无坑洼积水。	2		
	38	栏舍屋顶等采用坚固耐用材料，色彩、外形协调美观，墙面整洁。	2		
	39	场区清洁卫生，粪尿清理及时，不见暴露的粪便、病死动物，可视范围内无堆放的杂物、废弃包装物，配足垃圾箱分类投放。	2		
	40	牧场内有防鼠、驱蝇、灭蚊等措施，养禽场需有防鸟设施。	2		
七、牧场 文化 (6分)	41	场区内环境优美，窗明几净。	2		看现场
	42	设有展示区，以实物、图文、影像等形式介绍生产流程和产品质控节点，宣扬农牧文化。	2		
	43	场区内体育文化设施齐全，员工着装整洁，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2		
合计			100		

专家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签名:

备注: 各项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时质量差异酌情扣分,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最低得分为 0 分, 考核分在 85 分以上为合格。

附件 2-3

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汇总表

牧场名称	场 址	畜禽 品种	自评 成绩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3 年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指标

序号	县区	指标（个）
1	源城区	0
2	东源县	2
3	和平县	1
4	龙川县	1
5	紫金县	2
6	连平县	1
7	江东新区	1
小计		8

注：1.各县区推荐创建数量不低于下达指标；2.各县区指标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符合创建规模标准的规模养殖场数量，以及统计部门的肉蛋奶总产量，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目 录

一、基本材料

1.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2.申报材料审核表.....	
3.现场考核意见书.....	
4.现场考核得分表.....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8.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9.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10.养殖场用地备案（批复）手续复印件.....	
11.养殖场环评手续复印件.....	
1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二、养殖场总体布局图

1.反应不同功能分区的总体布局平面图.....	
2.场区大门、绿化.....	
3.圈舍内、外照片.....	
4.其他材料.....	

三、养殖场设施设备装备情况

1.自动饲喂.....	
-------------	--

2.机械清粪.....

3.场区重点区域监控.....

4.发情自动监测.....

5.环境控制.....

6.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

7.其他材料.....

四、畜禽良种化证明材料

1.商品代畜禽的企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良种购销凭证.....

3.由国外引种凭证.....

4.其他材料.....

五、粪污资源化利用证明材料

1.资源化利用方式（模式）简介.....

2.设施设备照片.....

3.粪污利用（消纳）协议复印件.....

六、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

1.无害化处理方式（模式）简介.....

2.设施设备照片.....

3.委托集中处理协议复印件.....

4.处理台账（记录）复印件.....

5.其他材料.....

七、疫病防控能力证明材料

- 1.防疫制度.....
- 2.设施设备照片.....
- 3.防疫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 4.其他材料.....

八、投入品安全使用证明材料

- 1.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复印件.....
- 2.兽用处方药使用和休药期制度执行情况信息.....
- 3.其他材料.....

九、追溯体系证明材料

- 1.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信息.....
- 2.其他材料.....

十、品牌培育情况证明材料

- 1.情况简介.....
- 2.三品一标复印件.....
- 3.专利和注册商标复印件.....
- 4.其他材料.....

十一、制度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 1.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 2.其他材料.....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